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5:00—2024 年 7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002	万达轴承	2024年7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2,675.2120 万元变更为 3,250.212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26,752,120 股变更为 32,502,12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章程名称变更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1)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 (公告编号：2024-052)
- 2)《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公告编号：2024-053)
- 3)《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4-054)
- 4)《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4-055)
- 5)《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4-056)
- 6)《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4-057)
- 7)《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4-058)
- 8)《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4-059)
- 9)《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4-060)
- 10)《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4-061)
- 11)《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告编号：2024-062)
- 12)《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4-063)
- 13)《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告编号：2024-06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 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来林；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福寿东路333号；电话：0513-80311135；邮编：226500；邮箱：cw@wandabearing.com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